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设置管理规范

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减灾中心

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磊 联系方式：13836123085

邮箱：330383933@qq.com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5 标志设置 5

6 管理维护 6

参考文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减灾中心、黑龙江省北方韧性城市研究院、黑龙江省民政职业技术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磊、韩丹、赵佳、杜永刚、叶薇薇、程庆生。

自然灾害类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设置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境内自然灾害类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志设置与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境内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制作设置与管理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43371 系留气球安全性通用要求
GB/T 44012-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GB/T 44013-2024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GB/T 44014-202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GB 51143-201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年版）
DB23/T 3105-2022 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基本要求和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1143、DB23/T 310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避难容量

与避难时间、灾害种类、季节气候、各项设施保障能力，以及场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相匹配的可容纳避难人员的数量。

[来源：DB23 / T 3105-2022，3.5]

3.2 服务区域

即应急避难场所的指定服务范围，该服务范围内的避难人员被指定使用场所内的功能、场地和相应的配套应急设施。

[来源：GB 51143-2015，2.0.5，有改动]

3.3

兼用型避难场所

日常不作为避难场所使用，但预先按照标准设计和建造，或经过评估认证，能够保证主体结构安全有专人管理维护，配备一定设备物资，可在临灾或紧急救灾期内紧急转换为应急模式，投入使用的避难场所例如各种体育场馆、公园、学校等。

[来源：DB23 / T 3105-2022，4.2.2]

3.4

临时型避难场所

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应急评估与处置，从既有建筑工程选择或紧急设置、建造，可在临灾时期和紧急救灾期内完成物资紧急调拨和设备装配，服务于整个灾后时期的避难场所，例如大中型宾馆、电影院、厂房、空地等。

[来源：DB23 / T 3105-2022，4.2.3]

4 基本要求

4.1 规范性

4.1.1 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志主要包括：主标识、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指向标志、功能布局图、道路平面示意图等，其图形符号、文字内容、版式颜色、尺寸参数等应符合 GB/T 44014 的有关要求。

4.1.2 避难场所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增添场内外风险警示、避难场所边界、场所启用停用或禁用等新型标志，应符合 GB/T 2893.1、GB 2894、GB/T 10001.1 以及 GB/T 44014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保证图样标准、尺寸大小、配色注字和材质使用上的一致、美观、协调。

4.2 准确性

4.2.1 避难场所各标志设置前，应保证呈现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避免因失误的因素误导群众转移避难，甚至造成其它危险。

4.2.2 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等。避难场所应达到 DB23/T 3105-2002 第 7 章中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设防启动要求，才可设置悬挂该灾种标志，其图形符号应满足 GB/T 44014 的有关要求。

4.2.3 位于人口密集区域，责任区有较多重叠交叉或服务边界不清晰的应急避难场所，应组织进行统一评估规划，综合考虑避险疏散和临时安置需求以及周边环境、道路结构、交通状况等具体情况，科学划定避难服务区数量、范围、布局与应急疏散分区，统一确定疏散通道规划与指引标志设置方案。

4.3 可读性

4.3.1 在充分保证标志尺寸和内容信息规范性的基础上，避难场所标志应选择不易污损、耐光照、不易褪色材料制作或使用易更换的材料，并注意其表面防眩光处理。

4.3.2 常见功能区、设备设施及疏散指向等重要标志应充分考虑其夜视效果，采取自发光或反光材料制作，或为其增加照明装置。

4.4 安全性

4.4.1 标志应安装牢固，结构可靠，材料及焊接处防腐防锈。室外标牌可耐低温，可承担一定雪冰荷载。

4.4.2 室外标志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不得遮挡道路交通等其它公共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

4.4.3 若临时采用气球等作为标志，应符合 GB/T 43371 的有关要求。

4.5 及时性

- 4.5.1 兼用型和临时型避难场所启用后，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标志设置。
- 4.5.2 避难场所如有修缮临时停用、功能或服务区域变更、无法满足设防条件而撤销等变化，应对其标志设置进行更新或拆除。

5 标志设置

5.1 主出入口处标志

- 5.1.1 避难场所主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应设置避难场所主标志，标明场所名称、级别、功能、类型、避难种类图形符号等各类信息。
- 5.1.2 避难场所主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入口标志，标明出入口名称，行进方向，是否人车专用等信息。
- 5.1.3 避难场所主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应设置避难场所功能布局图，标注各功能区和各设施设备标志位置，标绘场所内疏散道路和场所外附近疏散道路等基础信息，并简介建设年代、建设单位、总面积、分级分类、适用避难灾种、有效避难面积和避难容量等情况。
- 5.1.4 如避难场所在应对不同季节的不同灾害、提供不同时长的避难服务时，功能区域分布、有效避难面积和避难容量有显著差异时（例如夏季洪涝和冬季地震），应分别制图标明，多处设置。
- 5.1.5 非专用型（兼用型和征用型）的避难场所宜设置启用状态标志，表明其目前已转换为避难场所使用，原场所功能暂时停用。

5.2 避难场所内标志

- 5.2.1 避难场所应在相应功能区显著位置设置其标志，主要包括：宿住区、餐饮服务区、清洁盥洗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垃圾储运区、临时教学区等。
- 5.2.2 避难场所应在相应设备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置标志，主要包括：供水、排污、供暖、广播、发电、物资发放、垃圾收集、疏散通道等。
- 5.2.3 避难场所应在各常用功能区和各设备设施区之间设置指向标志。若指向标志距目的地较远或沿途转向较多，则应在指向标志中或附近易见处添加距离信息。
- 5.2.4 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及其指向标志，其种类和符号包括但不限于 GB/T 44014-2024 和 DB23/T 3105-2022 中的相关示例。
- 5.2.5 重要的设施设备标志、常用功能区标志和疏散道路标志以及相应的指向标志需采取照明措施或采用自发光或反光材料保证夜间的辨识度和可读性。
- 5.2.6 应急宿住区、应急通道口等避难人员常见区域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场所功能布局图。
- 5.2.7 规模较大，分区较为复杂的长期避难场所，应对避难人员主要活动区附近的生产生活风险（如火灾、高坠物等）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设置相应风险标志，提示避难人员注意。

5.3 避难场所边界及外部标志

- 5.3.1 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区域内（包括居民区、商场、超市、活动中心等人口密集地），及城市交通干道和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和避难路线图，用于指示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方向和路径。并在沿途设置引导性指示牌，标明距此避难场所的名称、方向、距离以及避难种类等信息。
- 5.3.2 避难场所的主要标志如被高大建筑或树木等遮挡，在临灾紧急转移期间，可采用低空系留气球或无人机等方式，代替避难场所主标志，有效引导避难群众前往。
- 5.3.3 无明显边界的应急避难场所，特别是短期临时应急集中疏散的广场、高地（依山临水），宜采

用围挡、彩旗、条幅等方式标示应急避难场所的边界和安全区域。有效隔离避难人员与危险区。

5.3.4 依山傍水的公园型、偏远应对地震等单一型避难场所应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应根据所处地理位置、气候环境等因素评估附近是否存在较大的次生灾害风险（如山洪、内涝、滑坡等），并在相应位置设置风险标志，提示避难人员注意，防备使用中的次生灾害。

6 管理维护

6.1.1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室内外标志牌检查养护，宜在当地典型灾害频发期前进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规范性检查，主要关注标志牌的内容信息、颜色字体以及设置位置和方式等是否符合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 准确性检查，主要关注指向标识的方向和距离是否偏差较大，避难场所是否依然满足设防标准，标志内容和设置是否已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更新等。
- 可读性检查，主要关注其在常见角度、范围内是否被建筑、树木或其它标牌等物遮挡；是否大面积污损、严重褪色；夜用标牌的发光、反光装置是否满足要求等。
- 安全性检查，主要关注构成完好度，材料截面厚度、结构强度、埋撑基础、焊接质量、连接构件牢固程度、锈蚀情况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6.1.2 应急避难场所在遭遇 7 级以上大风，较大降雪、冻雨、沙尘等恶劣天气后，其管理单位应组织室外标志应急检修和维护清理。